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教学相关工作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学生：

为加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保证正常教学秩序，根据学校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要求，现就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相关工作调整安排通知如下：

一、授课工作

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的作用，统筹利用各级教育资源服务平台、启动实施线上授课，消减疫情对教学活动的影响，有效实现“延迟开学不停教、不停学”，远程教学保质目标。

1. 疫情解除前，各教学单位将组织教师提前准备好线上授课的教学资源，充分利用各类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展线上教学指导，学生自主学习安排、布置好作业和辅导，提供学习建议和学习资料等，最大程度降低疫情为教学工作带来的影响。

2. 推迟开学期间所有课程的教学方式采用线上授课，线上授课时间仍为 3 月 2 日，各教学单位需提前组织任课教师根据所授课程做好网络教学计划与实施安排。原教学计划的课程内容、任课教师安排、学时学分、成绩评定等教学管理要求不变。

3. 各教学单位所有任课教师需要根据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特点制定所授课程的网络学习办法，教学可充分利用蓝墨云班课平台、超

星尔雅及学银在线平台、智慧树网、中国大学 MOOC 平台、学堂在线平台、QQ 群、微信群、钉钉等网络平台进行在线授课和互动，可与学生进行图文教学、语音教学、视频教学、PPT 速课制作等，辅以教材、电子书及参考资料阅读、布置作业、课后自学、辅导答疑等多种形式的教学。

4. 各教学单位需建立起院长、教学副院长、教务秘书、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逐级联动的线上教学实施与监督机制，落实线上教学安排，对线上教学期间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跟踪，及时了解、发现和解决师生在教学和学习中的问题。

5. 各教学单位对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任课情况进行排摸，做好预案，及时掌握确因疫情不能按时到校授课的教师名单，并安排相关教师承接相应教学任务。

6. 学生辅导员积极协助各门课程任课教师建设课程教学微信群或 QQ 群。

7. 疫情解除后课程原则上按照实际教学周进行，也可能调整教学内容、补课或顺延等，具体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二、实践教学

疫情解除前，暂停组织包括毕业实习在内的所有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活 动，实习指导教师做好与学生的沟通和线上指导工作；各教学单位根据疫情持续时间做好调整实习周期、内容的相关准备，必要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新学期实践教学计划安排。具体工作开展时间，依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部统一部署另行通知。

三、毕业论文

为确保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加强与所指导学生的联系，充分利用微信、QQ、邮件、电话等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指导，确保毕业论文质量。对确需实验、设计、实践、调研等工作支撑的论文选题，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情况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查阅、调查内容设计等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准备工作，科学调整论文进度安排，并根据实际做好论文选题调整等相关预案。

四、考务及学籍管理

开学初补考、2019 级本专科转专业等工作，暂推迟举行，后续将结合疫情情况和学校实际，提前另行通知。学生学籍注册、休学、复学及 2019 级学生转专业等事项，在疫情解除正式上课后按正常程序办理。2020 届毕业资格审核及学位授予工作将视教育部、教育厅整体安排和学校教学情况适时调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如开学安排有变化，则另行通知。请各教学单位、各学生密切关注学院以及教务处官网。

请各位师生加强自我防护，尽量减少外出，健康平安！

吉林工商学院防疫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3 日